

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人民医院 整体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昌宁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昌卫计发〔2016〕9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实施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昌宁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昌宁县人民医院

法人代表：李文印（院长）

三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四、建设地点：田园镇

五、建设期限：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按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800张床位规模建设。总建筑面积107981.4平方米，其中地上72370.7平方米，地下35610.7平方米，以及绿化、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。

七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匡算总投资54345.51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“百县百医院”项目资金和重大项目投资基金等补助。

接文后，请做好规划、设计、资金筹措等前期准备工作。
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招投标制、法人制、合同制
和监理制。

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6年6月12日